

# 浙江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浙江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共产党章程》的相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三条** 公司依法制定章程,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四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除法律另有规定以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五条** 公司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职工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安全保护和安全生产,并采取措施对职工进行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 第二章公司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和经营期限)

**第六条** 公司名称:浙江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泰顺县大安乡大丘坪村。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第九条** 公司经营范围：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鲜肉零售；鲜蛋零售；坚果种植；茶叶种植；新鲜水果批发；中草药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休闲观光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新鲜水果零售；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美发饰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纸制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竹制品销售；玩具销售；软件开发；针纺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树木种植经营；花卉种植；新鲜蔬菜批发；家具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新鲜蔬菜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家禽饲养；动物饲养；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食用菌菌种经营；食用菌菌种生产；饮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十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章 股 份**

**第十一条** 公司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一）公司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份总数为 3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二)公司发起人:

发起人一:徐伟凑,男,身份证号330329198209073254,住泰顺县柳峰乡东桥村桥下;

发起人二:李满芬,女,身份证号330327198008263024,住苍南县炎亭镇东沙村海源路36号。

发起人的股权对外转让应遵守《公司法》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前的公司在册股东对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第四章公司出资情况、股权结构和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五条** 出资情况及历史沿革、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份制度改革后,公司出资、股份发行、股权转让等历史沿革如下:

1、发起人徐伟凑、李满芬以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评估的浙江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净资产 8120480.62 元整转入浙江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其中将净资产中 800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合为浙江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股份总数为 800 万元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人民币 800 万元；余额 120480.62 元计入充当原态股份公司(筹)资本公积金。

2、2014 年 7 月 30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接收赵崇赛为本公司新股东，本次新增投资均为新股东赵崇赛一次性全部认缴，总计新增注册资本为 141.1765 万元，新增股份数为 141.176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167 元，合计认缴出资额为 200 万元，溢价部分列入本公司资本公积金。前述出资款人民币 200 万元应在 2014 年 8 月 30 日前出资到位。

3、2014 年 12 月 5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接收维融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新股东，本次新增投资均由新股东维融集团有限公司一次性全部认缴，总计新增注册资本为 141.1765 万元，新增股份数为 141.176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167 元，合计认缴出资额为 200 万元，溢价部分列入本公司资本公积金。前述出资款人民币 200 万元应在 2014 年 12 月 30 日前出资到位。

4、2015 年 3 月 25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赵崇赛将在公司持有 141.1765 万股按原价 200 万元转让给景芸所有。

5、2015 年 4 月 20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向自然人万建利、陈志刚发行新股，发行股份总数为 7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 元，其中万建利出资 90 万元认购 50 万股，陈志刚出资 36 万元认购 20 万股，两人合计认缴出资额为 126 万元，出资款应在 2015 年 12 月 30 日前出资到位。本次发行股份，溢价部分列入本公司资本公积金。发行

完毕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82.353 万元变更为 1152.353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相应增至 1152.353 万股。

6、2016 年 11 月 17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接收李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新股东，本次新增投资均由新股东李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次性全部认缴，总计新增注册资本为 1847.647 万元，新增股份数为 1847.64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2 元，合计认缴出资额为 2438.8940.4 万元，溢价部分列入本公司资本公积金。前述出资款人民币 2438.8940.4 万元应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出资到位。本次发行股份，溢价部分列入本公司资本公积金。发行完毕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152.353 万元变更为 300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相应增至 3000 万股。

公司股东名称、持股数、出资方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山投资集团	1847.647	货币	61.5882
2	徐伟凑	720	货币	24
3	李满芬	80	货币	2.6666
4	景芸	141.1765	货币	4.7059
5	维融集团有限公司	141.1765	货币	4.7059
6	陈志刚	20	货币	1.6667
7	万建利	50	货币	0.6667
	合计	3000	—	100%

**第十六条** 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 **第十七条 股东承担以下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2、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3、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依法按期足额缴纳所认购的股份；

5、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行为，向其他守法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6、股份转让后向公司董事会通报；

7、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8、公司如发行股票，原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十九条** 除非本章程上下文另有规定，本章程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3、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4、净资产，是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5、净利润，是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金额。

6、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7、市值，是指交易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8、交易，是指下列事项：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 提供担保;
- 4) 提供财务资助;
-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 签订许可协议;
- 11) 放弃权利;

12)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第五章公司股份的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2、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3、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4、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 1 项、第 2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 3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1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2项、第4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3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第二十二条**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其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三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日起6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由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该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本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3、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4、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在行使上述职权时不得损害公司利益。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二十五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一个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形的，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应到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常设地点为公司会议室，如变更会议地点应当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除以公告方式通知外，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可以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微信、短信等方式之一通知股东。如股东变更联系方式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否则因变更联系方式而未能接收到会议通知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承担。

股东大会同时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

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九条**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议事程序为：由董事会提出议案，股东进行充分讨论，然后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应作成会议记录，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必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必须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三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公司年度报告;

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2、发行公司债券;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4、修改公司章程;

5、回购本公司股票;

6、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

7、股权激励计划;

8、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公司一般对外担保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作出决议,但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

(四) 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表决。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除累积投票制外（如适用），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三十八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或主持人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



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第七章董事、董事会、董事长的组成和权责**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

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四十一条** 董事可由公司股东推荐和提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四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2、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3、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6、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7、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8、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1、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2、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3、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4、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5、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四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一）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任职期内连续 12 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第四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向全体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独立董事补选。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第四十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技术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对公司的其他忠实义务自离职之日起2年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四十七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四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有关董事资格、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节有关董事空缺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

**第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5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成员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从全体董事中选举产生。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和职责等。

**第五十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0、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2、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除本条上述规定以外，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但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并作为公司章程附件。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会的议事程序为：由有关董事和总经理提出议案，董事进行充分讨论，然后采取举手同意的方式进行表决。

董事会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应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必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五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提前 10 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接到提议后，应在 3 日内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并自接到提议后的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五十七条** 董事对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除对该事项作充分必要披露外，不参与该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票数也不计入董事会法定表决总数，该交易事项由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同意即为通过。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董事无法回避时，董事会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董事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2、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3、会议议程；
- 4、董事发言要点；
-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十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组织召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 2、检查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向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报告工作；
- 3、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
- 4、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 5、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八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或总经理，经公司出具任职决定、并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法定代表人变更的，也必须依法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7、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8、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9、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法定代表人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所列行为的，公司必须按本章程规定程序，解除其职务。

**第六十五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1、挪用公司资金；

2、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3、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4、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5、未经股东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与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6、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7、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8、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无条件归公司所有。

**第六十六条** 法定代表人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各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总监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六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董事会聘任制，提名和聘任程序如下：

1、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2、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高级管理人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

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六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经董事会决议，连聘可以连任。

**第七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8、董事会或董事长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股东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

**第七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七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七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如下任职资格：

1、董事会秘书应由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管理相关工作2年以上的自然人担任；

2、董事会秘书应当了解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忠诚地履行职责，并有良好地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3、本章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会秘书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1、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2、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3、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4、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他们所应负的责任、应遵守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5、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应当及时提出异议。

### **第九章 监事、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七十七条** 监事由公司的财务投资者与战略投资者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同样适用于监事，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十九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八十条** 监事连续2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八十一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或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因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除前述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八十二条** 在公司正式获利前，公司不向董事和监事支付报酬，但应负责支付董事和监事出席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为3人，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股东代表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依法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第八十四条** 监事会设主席1人，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八十五条**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选举临时监事会履行职责。

**第八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履行监督

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八十七条** 监事列席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经理办公会议，并对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八十八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八十九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5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九十条** 监事会会议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监事会会议的议事程序为：由有关监事提出议案，监事进行充分讨论，然后采取举手同意的方式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

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2、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3、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4、会议出席情况；
- 5、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 6、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并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7、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同时应当妥善保存 10 年。

**第九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一律由公司承担。

## **第十章公司财务、会计、审计及利润分配办法**

**第九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 20 日之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九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九十五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九十六条**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本条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必须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的所余利润，由股东按照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第九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法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如果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则该股份不得分配利润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增公司注册资本。但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并须在增加注册资本的验资证明中记载。

**第九十八条**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规范履行审议程序。

交易金额超过 200 万元以上的交易为重大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

**第九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应当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服务等业务。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和经营情况依法制定利润分配制度，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具体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并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第一百条** 公司应当聘用取得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 **第十一章公司合并、分立、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可以合并、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1、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2、股东大会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3、需要审批的，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4、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5、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不得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加以明确规定。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立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公司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零六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除非股东另行协议，双方应按各自的出资比例减少各方的出资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而解散；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6、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零八条** 因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事由出现而需要解散公司的，可以通过合法的程序修改章程而使公司存续，但必须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变更记。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非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而解散的，必须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人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依照《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1、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2、通知、公告债权人；
- 3、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4、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5、清理债权、债务；
- 6、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7、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清算组依法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登记。但是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后，应制定清算方案，并视具体情况，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在清算中，全部财产分别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第一百一十三条** 在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本章程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必须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如果依法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由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并视具体情况，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清算组持上述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公司注销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 第十二章 公司修改章程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1、《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2、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3、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 第十三章 公司信息披露

**第一百一十九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性责任，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具体事宜以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为准。

## 第十四章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4、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5、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6、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一百二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1、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2、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3、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4、投资者关系顾问；
- 5、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 6、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

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5、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6、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2、年度报告说明会;

3、股东大会;

4、公司网站;

5、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

6、一对一沟通;

7、邮寄资料;

8、电话咨询;

9、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 10、媒体采访和报道；
- 11、现场参观；
- 12、路演；
- 13、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投资者如与公司之间产生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二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是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经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 第十五章附则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为准。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如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之日起生效施行，同时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浙江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8日